

证券代码：836908

证券简称：乔发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乔发环保”）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签订《贷款合同》，协议约定乔发环保向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借款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19日，借款年利率为5.95%；同日，丁治椿、沈莲红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丁治椿、沈莲红为上述乔发环保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公司在2019年08月0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丁治椿和丁挺回避表决。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该议案将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治椿、沈莲红

住所：苏州莱茵花园18-1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丁治椿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股62.97%；沈莲红与丁治椿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借款200万元人民币，由股东丁治椿及其配偶沈莲红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，本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信用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信用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